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34099

聯絡人：林正民

電 話：04-37061613

受文者：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主字第1040015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會計處函、發布令影本、公告查核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作業原則（0015520A00_ATTCH1.doc、0015520A00_ATTCH2.pdf、0015520A00_ATTCH3.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告查核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作業原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以臺教會(二)字第1030193760B號令訂定發布，請 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會計處104年2月4日臺教會(二)字第1030193760C號函(附原函及附件影本)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除外)、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三市)(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除外)

副本：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原民特教組、本署主計室

104/02/06
15:59:0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公告查核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作業原則

規定	說明
<p>一、本作業原則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第三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法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並公告其查核結果，其有違反前項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周知。…(第五項)第二項、第三項財務報表格式及公告方式，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為利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其對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之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查核結果有一致之公告方式，特訂定本作業原則。</p>
<p>二、本作業原則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明定本作業原則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三、本作業原則所稱公立學校，指各級政府設立之各級學校；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各級私立學校；其他教育機構，指預算編列之政事別歸屬教育支出之教育館所。</p>	<p>明定本作業原則所稱公立學校、私立學校、其他教育機構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定義。</p>
<p>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依法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之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後，應於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資訊網站，按下列項目並依查核發現區分收回事項、更正事項及建議改進事項等予以公告件數或金額(範例如附件)：</p> <p>(一)收入循環。</p> <p>(二)採購及付款循環。</p> <p>(三)薪資循環。</p>	<p>一、明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依法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之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後，應予公告其查核結果，並規範公告區域。</p> <p>二、審酌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之營運性質，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四)融資循環。</p> <p>(五)固定資產循環。</p> <p>(六)其他循環。</p>	<p>處理準則第七條有關內部控制制度架構,予以明定查核結果之分類,並對決算報表之查核發現區分公告內容事項。</p>
<p>五、前點公告事項,應連續公告一年以上。</p>	<p>明定公告期限。</p>

附件

本部（局、處）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000年度派員（委託會計師）對公（私）立00學校（教育機構）進行000及000年度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進行抽查，其查核結果摘要如下：

一、收入循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二、採購及付款循環：

（一）收回事項：X件，並業已收回新臺幣XX萬X,XXX元。

（二）建議改進事項：X件

三、薪資循環：更正事項：X件。

四、融資循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五、固定資產循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六、其他循環：

（一）更正事項：X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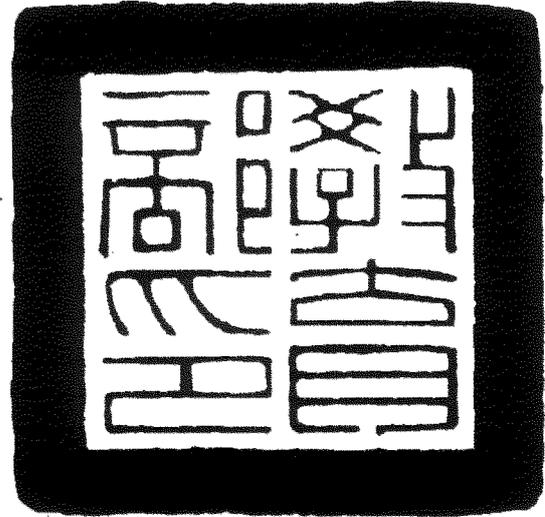
（二）建議改進事項：X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二)字第1030193760B號



訂定「公告查核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
狀況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公告查核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
狀況作業原則」

部長 吳思華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聯絡人：林岱延
電 話：(02)7736-5960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二)字第103019376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查核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作業原則、發布令影本（0193760CA0C_ATTCH16.doc、0193760CA0C_ATTCH20.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告查核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作業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以臺教會(二)字第1030193760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5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會計處

104/02/04
09:55:57

